

2006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3月5-9日，意大利罗马

对包括深海渔业在内的 渔业、生物多样性保存、海洋废物和丢失或 遗弃的渔具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引言

1. 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EAF）正成为管理渔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原则的主要参考框架。有以下的工作定义（粮农组织，2003年）：

‘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力争在不同的社会目标之间取得平衡，考虑关于生态系统中生物、非生物和人类成分的知识的不确定性以及其相互作用，在生态上有意义的范围内采用渔业的综合办法’。

2. 继承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21世纪议程以及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明确了支撑EAF的原则。

3. 在挪威政府资助下，由冰岛政府和粮农组织于2001年10月1-4日在雷克亚未克联合召开的关于海洋生态系统内负责任渔业雷克亚未克大会通过的《雷克亚未克宣言》更明确涉及EAF。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WSSD）的实施计划鼓励各国到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并特别提及《雷克亚未克宣言》。2003年，渔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支持粮农组织推进采用WSSD期间同意的生态系统办法。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在这一办法被国际广泛接受的同时，对这一办法实际上意味着什么依然有不同的观点，一些人感到EAF是另人畏惧的工作。于2006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开放式非正式磋商进程第7次会议和2006年9月在卑尔根召开的实施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大会通过分享世界范围内实施EAF的经验对概念的“非神秘化”做出了贡献，对这一办法意味着什么以及如何实施建立共识。

5. 采用EAF意味着对促进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生态系统服务的战略的真诚社会承诺。其实际的应用不需要一个蓝图，而要因地制宜。

在促进采用 EAF 方面粮农组织的活动

6. 渔业部工作的大部分用于促进和监督与守则相一致的负责任渔业的发展和管理。因此，尽管渔业部的大多活动的重点与EAF有关以及许多国家在实施EAF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下文只提供粮农组织主要出版物、项目和会议或粮农组织主办或资助的其他活动的简要，作为参考，更详细提及粮农组织涉及EAF的主要项目和出版物见标题为“涉及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的粮农组织主要出版物和项目”的文件（以下简称“EAF出版文件”）。要强调的是，这些活动在提高认识和更广泛实施EAF方面是有用的，要求考虑继续进行这类努力的重要性，并酌情更新、提升和/或扩大并适当资助。

准则和其他粮农组织出版物

7. 2003年出版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4号补充2—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通过提供如何将经济、社会和生态政策目标以及EAF可持续发展的愿望转化为可操作的目标、指标和衡量表现的指导意见而直接涉及EAF的实施问题。涉及EAF更广泛方面或处理以及扩大到实施的具体方面的其他补充准则和出版物列入了EAF出版文件中。

广泛的 EAF 项目

8. 在EAF出版文件中列出的几个项目和其他粮农组织的活动涉及EAF，通过挑选的地点或生态系统中协调努力使EAF的几个相关方面（如果不是多数方面）同时取得进展。其中一个项目是与本格拉海流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以及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渔业主管机构合作，检查了在本格拉区域实施EAF的可行性。该项目基于粮农组织准则，按照结构和参与办法确定并区分现有办法的差距，考虑处理差距的潜在管理行动。

9. 通过另一个项目，向小安的列斯群岛的几个国家渔业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来建立信息手段，包括生态系统模式、全球信息系统（GIS）应用和标准渔业数据收集，

根据EAF改进中上层资源和渔业的管理。该项目由日本政府资助，其还资助了一些国家的另一个项目，为EAF的实施提供长期能力建设，主要是通过小型示范研究和研讨会检查EAF的需求和优先领域，正在支持对生态系统指标和模型办法的调查，产生供更多普通使用者使用的EAF技术准则的缩略版。

10. 此外，正在执行核心资金来自挪威政府的与GEF-LME不同区域项目为伙伴关系的另一个项目，以强化发展中国家实施EAF的知识基础。最初的重点是非洲区域，该项目将促进能力建设、使数据收集标准化并监测海洋渔业以及相关生态系统，同时支持与EAF原则相一致的政策确立和管理方式。

11. 涉及EAF地中海区域的EAF不同生物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几个补充次区域项目也正在实施，资金来自希腊、意大利、西班牙政府和欧盟并与地中海综合渔业委员会（GFCM）合作。

重点 EAF 项目

12. 重点涉及EAF不多的有时只有一个领域具体或理论方面的其他项目，通常可以得到不多但非常显著的重要结果。这些项目也列入了EAF出版文件中，例如，海龟和渔业相互影响；减少对虾兼捕；深海捕捞；海洋保护区；减少误捕海鸟；养护和管理鲨鱼；评估渔业资源并做图示；物种鉴定；生物多样性指数预计；海上安全；渔船标识；参与办法；EAF社会—经济和机制考虑。

会议和相关活动

13. 除了2001年雷克亚未克会议外，过去两年专门涉及EAF的粮农组织主办或支持的主要会议包括，2006年6月6—9日在罗马召开的采用渔业管理生态系统办法的经济、社会和机制考虑的专家磋商会以及2006年9月26—28日在卑尔根召开的实施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国际大会。2007年主要会议计划包括减少对虾渔业环境影响大会和在内陆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研讨会。

14. 粮农组织还支持或参与了推进EAF的许多国际会议和大会，例如2005年6月1—3日在罗马召开的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态科学指导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2005年9月7—9日在突尼斯塞兰包召开的关于EAF的GFCM/SAC-SCMEE横向研讨会；2005年9月19—23日在爱沙尼亚塔林召开的NAFO年会；2006年1月23—28日在巴黎召开的IOC-UNESCO关于海洋的第三次全球大会；2006年6月12—16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开放式非正式磋商进程第7次会议；2006年7月12—14日在都柏林召开的关于法律、科学和海洋管理的维吉尼亚海洋法第三十届大会；2006年6月在戈尔韦召开的关于渔业管理战略的ICES讨论会；2006年10月24日在巴黎召开的关于EAF和优先研究的IFREMER大会—研讨会；以及2006年11月27日—12月1

日在利马召开的关于洪堡海流系统—气候、海洋动态、生态系统方式和渔业的IMARPE/IRD国际大会。

EAF 内的一些问题

15. 由于许多问题目前高度明显或过去引起了国际关注或在将来引起关注，本部分集中了这些问题，但不意味着认为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是最重要的EAF问题或其被假定为在特定国家或区域是最重要的问题。需要按个案处理的办法评价优先领域，要求渔委会考虑在粮农组织内以及其他组织中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深度。

深海渔业

16. 深海渔业管理依然是一个关注的问题。这类渔业许多是位于公海以及没有被相关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的区域。此外，这类渔业多为捕捞高价值但相对少的产量，来自很少的船旗国的不多的船，使提供充分的高质量数据进行有效资源管理变得复杂。

17. 一些目标鱼类长寿、低繁殖力和生长缓慢的特点也使管理进一步复杂。

18. 兼捕是另一个关注的问题。深海渔业通常没有非目标种类，但出现的兼捕可能包含种群生物学的物种并使其非常容易衰退。这里特别关注的问题几乎是所有的深海鲨鱼，其广泛出现在深海渔业中，尽管通常捕捞量不大。如果不管制渔业捕捞深海鲨鱼将使情况恶化。

19. 关注的第三个领域是深海底层拖网对通常分布在与许多深海渔业相同水深的冷水珊瑚和其他类似脆弱底层生物的影响。在处理养护这些珊瑚的问题时，应当首先考虑这些珊瑚是极度长寿的，其次是其为大量底层生物提供了生境，包括有商业价值的鱼类。

海洋废物和丢失或遗弃的渔具

20. 《预防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件V（MARPOL 73/78）禁止在海上处置合成材料制作的渔具，但在采取了所有预防丢失的合理预防性办法后合成渔网意外丢失的情况除外。此外，要求400总吨和以上的船舶保留包括报告合成捕捞材料丢失情况的记录。

21. 实施MARPOL73/78附件V的准则要求渔业管理者利用渔具确认系统提供信息，例如船名、登记号和国籍，并鼓励政府考虑开发更有效的渔具识别技术。

22. 标识渔具的问题在1987年粮农组织渔委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被首次提出。为审

议于1991年7月14—19日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召开的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的报告,1993年渔委会第二十届会议建议在纳入到守则前审议《渔具标识标准规范》草案。随后,1994年6月6—11日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悉尼召开了关于守则和捕捞生产的专家磋商会,确定了与守则第8条有关的可能解决办法:向国家管理实体报告所有的丢失的网具的数量和方位,业者和政府应当考虑进行努力和寻求办法找回明显的幽灵渔具。本次磋商提议涉及违法者的规则框架,建议应当酌情标识所有的渔具,按此方式确定网具主人。

23. 亚太经合组织于2004年1月13—16日在夏威夷檀香山召开了关于遗弃渔具和相关问题的研讨会,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要求粮农组织再版和广泛分发1991年粮农组织关于渔具标识的渔业报告485号,并考虑是否基于最近的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修改该报告和其补充报告。

24. 2005年联合国大会A/Res/60/31决议鼓励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UNEP进行合作处理该问题,建议渔委会考虑粮农组织与UNEP合作进行“海洋垃圾和遗弃/丢失渔具”研究,该研究认为遗弃渔具依然是严重的全球问题,导致严重的生态、生物多样性、经济影响并影响休闲环境。该研究还注意到获得相关科学数据和信息的情况糟糕和不平衡,确定需要集中全球努力处理该问题,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粮农组织、IMO和UNEP)、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海组织、政府、捕捞企业、港口和上岸管理机构以及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强调这类全球回应应当集中于实施MARPOL附件V,而不是确立新的机制。

25. 联合国大会A/Res/60/31决议还提及2004年1月APEC关于遗弃渔具和相关海洋废物的讨论会,鼓励渔委会考虑遗弃渔具和相关海洋废物的问题,特别是实施守则的相关条款。为此,渔委会提请关注守则8.2.4款的规定,“应当根据国际法律标识渔具以便确定网具主人。网具标识要求应考虑统一的和国际认可的网具标识系统”。

海洋保护区

26. 海洋保护区不能等同于EAF,也不是EAF所必需的,但由于其可为阻止关键生态系统的成分或作用因捕捞或其他人类活动(例如沿岸带开发和采矿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生的消极影响而提供潜在好处,的确发挥着重要作用。

27. 有证据表明如果适当执行,保护区可以在其范围内导致更高密度、生物量、生物平均规格和生物多样性,尽管这一总体结果受到诸如物种构成、限制区域的活动特征和强度、保护区外捕捞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在生物多样性保存方面,结果是重要的,如果海洋保护区包括对渔业有意义的物种的关键生境,这些结果对渔业也

有重要影响。但根据可以得到的信息，海洋保护区对渔业的直接影响和好处还不清楚。在一些情况下，明显的是海洋保护区对保护区边界外渔业表现带来一些好处，但结果是混合的，在这方面海洋保护区的潜在作用需要按个案处理的办法与其他管理手段相比较审慎评价，并考虑要追求的目标、相关局部生物和生态特征以及渔业和依赖渔业的人们特点和空间特征。

28. 海洋保护区常常被提倡为新的管理手段，原因是更常规的渔业管理措施失败。该论点没有考虑休渔区已经很久就是常规渔业管理的手段，大量的研究显示海洋保护区自身也非常倾向于失败。原因复杂，但与其他管理措施一样，要求审慎研究和磋商以保证遵守和完成要追求的目标。要获得关于成功和失败的社会和经济原因的有价值的见识，并且重要的是要给予考虑。

29. 按照渔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粮农组织正在制定海洋保护区设计、实施和测试的技术准则，基于渔业科学和管理以及海洋保护区作用和要求的最佳知识，特别强调EAF的潜在贡献。

兼 捕

30. 对非目标动物的捕捞或兼捕可导致严重的养护问题，原因是无论兼捕种类是留在船上还是被遗弃，通常其死亡率没有被管理。可以导致有价值的目标和非目标生物资源的浪费、幼体高死亡率、威胁濒危和稀有物种的种群、影响已经被严重开发的种群并对生态系统造成其他影响。

31. 兼捕的范围和影响没有被全面量化。但由于遗弃是兼捕的一个直接结果，对遗弃的研究可能提供重要的指标。粮农组织预计全球遗弃量在过去10年左右从2 700万吨减少到700万吨。减少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原先数据预计过高（约700万吨）以及向更有选择性的网具转化，但还有证据表明兼捕产量留在船上利用的部分增加。

32. 增加船上留存兼捕量的原因包括小船在海上收集兼捕产品，特别是非洲和中南美洲的热带拖虾渔业；利用小规格鱼生产有附加值产品的更新的技术；管理机制鼓励、推进或甚至强制上岸（零遗弃）；或许最重要的是兼捕可以得到充分的商业价值对许多从事小型渔业生产的渔民不多的收入是一个补充。

33. 如果遗弃率高并且如果对强制要求（例如使用兼捕减少装置）的遵守的激励超过阻碍，该领域一般将是遵守规定的。可以通过适用的技术、提高认识和教育、强化规则和执法来提高遵守程度。

34. 然而，如果兼捕是需要的（导致的遗弃为低水平或为零），并且是满足市场

和水产养殖需求的补充收入，使用兼捕减少装置可能不受欢迎，强制要求，特别是在小型和手工渔业中可能不被执行。在这类情况下，如果兼捕水平代表对目标和/或非目标资源可持续性的威胁，可考虑其他管理干预，例如保护区（例如培育场的区域或季节关闭），在保护区范围内保护物种（如果适当执法），兼捕减少装置的要求则不大可能实现。

生物多样性图示

35. 保存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的基础。这种概念包含在守则中，并明确在6.6、7.2.2、8.4.8和12.10条中提及。

36. 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要求密切考虑其基本的地理成分，绘图和图示与其他生物和生态指标结合是关键的工具。多年来渔业部参与了对渔业有意义的世界主要物种的地理分布图示。粮农组织物种鉴别指南和目录包括分布图以及关于物种生物学和渔业的信息。使用GIS技术产生了最近的分布图，对具有相当大潜在价值的电子地理参考图的收集进行生物多样性的图示和分析做出了贡献。

37. 这些图示的合并可以确定生物多样性区域并突出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区。此外，不同时期（粮农组织第一个物种分布图可以追溯到1973年）制作的图示提供了时间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趋势。许多因素影响单个物种和整个鱼类的分布变化。环境变化是最为明显的，但人为引进物种可以深刻改变物种分布和生态系统多样性。通常捕捞不能改变物种数量，但可改变组成。

38. 关于目标渔业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物种的空间分布的知识也能更好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并为采用一些渔业管理规定提供基础，例如休渔期或休渔区以及总体上的海洋保护区。

经济、社会和机制考虑

39. 2003年，渔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要求确立包括快速评估技术和涵盖诸如参与方式、解决冲突、综合资源评估和管理，包括联合管理和能力建设的工具箱。其还强调，进行这些活动时应当将渔民作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有机部分，并考虑应用EAF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在准备了相关背景文件后，2006年6月6—9日在罗马召开了专家磋商会，制定关于经济、社会和机制考虑的技术指南框架，包括应用EAF需要的信息、程序和办法。

40. 该专家磋商会建议在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报告系列中提供关于应用EAF的经济、社会和机制考虑的报告，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系列扩大到包括应用EAF的更综合的经济、社会和机制考虑的内容。该专家磋商会就制定技术报告和编

撰技术准则提出了具体意见。其还注意到需要改进对EAF的理解，认为朝向EAF的渔业管理整体的、参与式和综合办法的观点，在许多情况下，可以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基于增加的和适应性的管理来实现。正在编撰所要求的准则，作为现有渔业管理准则的补充准则发布。

小型捕捞生产的海上安全

41. 捕捞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每年预计有24 000人死亡（ILO，1999年）。海上安全涉及几个相关内容，但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沿海资源过度捕捞可能是抵消改进海上安全所做努力的主要因素。渔船安全问题在特征上不同于商船，例如商船的操作活动在安全的港口进行，渔船（特别是小渔船）则不同，船员不得不在所有气候条件下在海上、在甲板上工作，通常舱口是开放的。主要是这些以及类似的原因，在有关组织，例如IMO制定的船舶国际公约的绝大多数条款中将渔船排除在外，至今，没有生效的涉及渔船安全或培训船员的国际公约。

42. 渔民安全需要通过反映其工作环境的办法来处理，其反过来受渔业管理机制的严重影响。海事和渔业管理机构意识到了总体的安全问题以及需要根据其职能进行处理，但经常缺乏有效而协同的行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粮农组织、ILO和IMO的长期合作产生和修改了大量涉及渔民和渔船安全的有法律约束力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但作用依然不大，除非适当地置于强制性框架内。

43. 但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尽管一般见于发达国家，包括强制培训行动、规则的严格执法以及变更管理机制。但这些国家捕捞业中生命的丧失一般高于其他产业，在全球一级，没有证据显示不幸事件的数量在下降。

44. 渔业部已经制定了区域项目建议，但缺乏保证实施的必要资源。粮农组织进行的小型示范项目显示可以获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在确立国家海上安全战略方面提供指导意见；经常缺乏的是对这些战略的实施。由于海上安全和渔业管理之间的联系是孤立的，进一步的研究可以为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复制的有积极影响的指导意见。

教 训

45. EAF和守则力争实现相同的负责任渔业的目标，EAF提供了实施守则包含原则的系统办法。实施EAF和守则的机会和限制也相似，对进展的继续监督和审议对满足WSSD和千年发展计划目标的有效改进至关重要。

实施进展

46. 必须处理广泛的生态问题并在生态系统办法内管理渔业：

- 渔业的直接影响，例如：
 - 目标种类的过度捕捞
 - 对濒危或标志性物种的威胁（作为兼捕）
 - 破坏性捕捞使关键生境退化
 - 渔民社区的生活条件
- 生态系统对渔业的直接影响：
 - 生产力的短期和中期波动
 - 极端的结果和环境事件（例如飓风、海啸）
- 来自捕捞和其他利用者的间接影响：
 - 长期气候变化
 - 生境退化、鱼类健康和食品安全，例如通过提取利用和污染
 - 食物链变更
 - 空间和资源的产业间冲突

47. 要强调的是，人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实施EAF要求全套的社会和经济目标，这些问题还要与生态问题一道被确定并列出优先顺序。也需要评价政府，以保证建议的实施EAF的管理和治理措施是现实、有效以及符合具体生态、社会和经济情况。

48. EAF与目标和兼捕种类的状况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因此，2005年粮农组织《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状况回顾》预计，存在高水平的过度开发和种群衰退是各国还没有完全实施EAF的一个指标。此外，粮农组织促进成员国实施EAF的经验显示，对理解和实施EAF的兴趣和愿望广泛。尽管对实施具体的内容依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但总的认识是或多或少的专注于目标种类和可持续产量目标的常规渔业管理办法，对作为整体的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认识不充分。不确定性和意识的结合要求就实际上如何进行EAF进行更多的澄清和更多的指导。

49. 几乎所有的开始探索EAF影响的国家认识到，其已经在常规管理方式下开始了实施工作。沿岸生境和水质保护、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采用休渔区（期）、减少兼捕的网具限制以及保护需要养护的物种的特别措施已经是普遍方式，尽管在各国中还经常不充分。粮农组织的延绳钓渔业中减少误捕海鸟以及鲨鱼养护和管理的国际行动计划为这种进展做出了贡献，原因是各国实施了这两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需要采取措施减少捕鱼对海龟种群的影响被广泛认识，在许多区域已经开始了管理行动以减少这些影响，包括休渔区和/或对网具进行适当调整。

50. 但是，取得的进展一般是被动性的并且常常是没有组织的对具体国际协定、面临的压力、贸易要求或危机的回应，而不是综合的、生态系统分析规划和实施优先项目的结果。因此，多数国家没有系统地确定现有渔业管理战略的主要不足以及减少对自然系统和捕鱼社区、卫生和生产力危险所要求的优先行动。在没有实施的

地方，审议对所有渔业和生态系统（粮农组织关于EAF准则第4章）现有管理办法和制定EAF管理计划的系统实践应当是国家政府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高度优先领域。

限制因素

51. 在实施EAF方面阻碍进展的主要限制因素是，在大的方面，过度开发鱼类种群以及阻止各国将种群维持在丰产规模或恢复到衰退前的状态在经济上导致许多渔业死亡。列入粮农组织关于EAF准则中标题为‘对实施EAF的威胁’的限制因素如下：

1. 期待和人力与财政资源之间失谐。各国期待着从EAF得到很多，但负责实施的机构可能缺乏充分能力和/或得不到负责任和快速实施方式所必要的支持。
2. 渔业领域内外利益相关者相互冲突的目标。以透明和参与方式解决这些冲突可能消费时间且是高成本的。在利益相关者无法达成一致时要求高水平的干预。在确定谁支付成本以及谁得到利益时需要处理公平和道德问题。
3. 在EAF下需要确保扩大范围的利益相关者的充分参与，考虑所有的财政和后勤成本以及充分磋商要求的时间。
4. 管理机构不足的能力已在常规渔业管理目标和指令方面充分表现出来。责任的重新组合可部分处理这一问题，但经常需要额外的资源以结合EAF的考虑。
5. 在不同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系统的不同方面时，缺乏适当机制框架。渔业、旅游、沿岸带开发以及沿海和外海采矿和石油工业一般由不同的政府机构管理，每个领域可能对其他领域目标的实现有影响。机构之间合作的机制障碍以及甚至敌对的关系在许多国家是实施EAF的重大阻碍。EAF框架不应当孤立于更广泛的利益团体或排除这些团体而创建。
6. 有关生计的限制。实施 EAF将经常需要在许多渔业中减少努力量，并伴随着转移直接或间接依赖捕鱼的人们的生计。为转业渔民确定现实的和可以获得的替代生计将是许多国家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7. 不完全和不充分的科学知识（包括人类科学）在实施EAF取得进展方面是严重的制约因素。确定问题、预计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危险、评价对这些问题不同的管理回应的成本和利益均在知识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并导致不确定性。智慧地利用现有最佳知识以及在适应性管理框架内平衡利用预防性办法可处理该问题。

52. 各国在实施EAF方面正面临着上述所有问题。每个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在各国以及生态系统之间不同，因此没有通用的解决办法。认识每种情况的主要限制因素并确立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是有效实施EAF的关键内容。

粮农组织的未来作用

53. 将环境关切纳入渔业管理在国际政策领域已经起步。提高认识的第一阶段为1972年斯德哥尔摩大会以及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上达到顶点。集中于渔业管理和养护的阶段是1995年《雅加达指令》以及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目前的阶段是承诺实施，载明于2001年雷克亚未克宣言和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WSSD）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中。

54. 尽管对EAF带来的挑战引起关切，但EAF正在被更多地理解，因此不再神秘并被广泛接受为管理渔业的参考框架。最近的国际会议，例如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开放式非正式磋商进程（2006年6月）和卑尔根大会（2006年9月）集中显示了各国如何认识和理解EAF的。但进展主要发生在国际政策水平，而在基层依然没有完全领会原则和实际的作用。

55. 在国际领域发生的主要变化需要完全转化成国家政策并实施。朝向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意味着在国家政策中包含EAF原则和修改渔业管理计划以保证与这些原则相一致、增加机构能力、保证与其他部门和领域的合作并确定相关的利益者。尽管有限的知识不应当阻止实施EAF，但知识越有限将会有更为保守的（预防性）管理措施。因此，要鼓励增加研究资金，最佳利用资源，但要考虑作为相关知识的明确标准。

56. 粮农组织在国际EAF概念的确立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实际实施EAF方面正在得到宝贵的经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粮农组织处于很好的位置来帮助推进上述所需的行动，其中能力建设为优先领域。粮农组织还是分享EAF实施进展经验方面的合适论坛，其反过来将被纳入概念的进一步发展和协调。

57. 2001年雷克亚未克宣言、2002年WSSD和渔委会第25届会议均呼吁在实施EAF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支持。经过最近的概念确立，实施EAF更为现实，这类呼吁更加相关。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基于上述，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为止进行的活动，考虑在哪些领域粮农组织应当采取行动或加强行动来提高认识和更广泛地实施EAF，确定必要的财政来源来支持这些行动。

59. 还要求委员会考虑应当召开关于渔具标识的专家磋商会以审议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485号和其补充材料，是否按渔船标识和识别标准规范同样的办法将渔具标识标准确立为守则的一部分并自愿实施。